



TSIT W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捷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9)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正 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一)(名稱)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捷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共^(註二)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註三)(名稱)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26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下列決議案,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並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照下列指示(或如無該指示,及就於大會舉行前及/或其任何續會上可能正式提呈之任何其他事項,則由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酌情投票),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註四)		贊成 ^(註五)	反對 ^(註五)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每股3.33港仙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樊綺敏小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鄧貴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酬金。		
5.	重新委任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6.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額外股份。		
7.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8.	在通告所載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藉加入根據第7項決議案授予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第6項決議案所授予的一般授權。		

股東簽署^(註六):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而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
-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無填寫姓名,大會主席將擔任閣下之受委代表。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必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上述決議案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召開大會通告,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之通函,並已連同本代表委任表格寄發予股東。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閣下如欲對有關決議案就部分股份投票贊成及部分股份投票反對,請在有關欄內填上股份數目。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若本代表委任表格由有關高級職員代表法團簽署,除有相反指示外,則該高級職員將被視為已正式獲授權代表法團簽署本表格,而無須另行出示證明文件。
-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以此方式委任的代表與股東一樣擁有於會上發言的權利。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超過1股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出席同一個大會。
- 倘屬聯名持有人,在排名於首之持有人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受委代表之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 本公司保留權利將任何未完全正確填寫而本公司全權酌情認為該不正確填寫之處為非重大的代表委任表格視為有效。
-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公司股東如委任其代表出席大會,該代表應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以及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代表出席大會的決議案副本。

本代表委任表格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之「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之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閣下之個人資料,該等資料用以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之指示。
- 除非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之要求,否則閣下之個人資料將不會轉交任何第三方(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除外)及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閣下及閣下之委任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改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寄送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僅供識別